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认真履职，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职责，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审议，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执业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在执业过程中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2025 年 12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现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审计计划与安排、审计工作关注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督促审计工作进展，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2026 年 4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听取安永华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在 2025 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